

印江县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杂交水稻种采购

需求公示

同意公示
陈新
2021.12.2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印江县 2021 年耕地轮作项目杂交水稻种采购
- 2、项目编号: TJGJ21-GZ-D020
- 3、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印江自治县政府采购 (分散采购) 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

- 1、采购单位: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吴江

联系电话: 13885652941

- 2、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太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何长康

联系电话: 16721588881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 反馈给代理机构。

附件 (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标办法)。

需求公示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杂交水稻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杂交水稻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信誉要求: 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⑧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二、技术参数:

杂交水稻种 50000kg;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4404.1-2008》要求:

要求 品种	种子类别	纯度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杂交水稻种	大田用种	96%	98%	80%	13.0 (粒)

且适合贵州省栽植的杂交优良水稻品种,高感稻瘟病品种不在采购之列,种子需运送到乡镇或村。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5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20分)	企业资质及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需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杂交水稻种）得 1 分。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18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同类型（杂交水稻种种类）类似业绩的（以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如采购合同有保密要求，提供除保密内容外关键页即可），每提供一个合同的计 3 分，最多计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承诺 (5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相关质量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无涂改资料整洁，价格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得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实施方案 (20分)	1、培训方案；（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7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养护管理方案；（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7分，不提供不得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详细合理、具体可行。（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6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分项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售后服务 (25分)	1、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7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方案；（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6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和服务支持方案；（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6分，不提供不得分。） 4、突发应急方案。（一般可得1-2分，良可得3-4分，优可得5-6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分项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1、少数民族（3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节能环保产品（2分）：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8、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